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33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25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02日
聲請人	張敏義
案由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 1 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368號、第137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 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 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 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2 73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4 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 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5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 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 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應不受理。 四、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7 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受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8 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綜上，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9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330號張敏義聲請案](#)